附件2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一批

（2019年12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责任部门 |
| 1 | X210000201811150032 | 一是东洲区哈达镇上年村于平猪场，在山上挖池子破坏林地，养殖废水污染下游水库。二是古塘村二队前有2个养鸡场，臭气熏天，鸡粪直排河里。 | 东洲区 |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 2018年11月19日，东洲区动监办、东洲区环保分局、哈达镇政府立即开展调查。 1、2017年，抚顺市宏业牧业有限公司在哈达镇上年村山上新建7个临时储尿池，侵占林地面积8.76亩，东洲区哈达镇林业站已于2017年5月13日对该猪厂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当日移交抚顺市森林公安局大伙房森林公安派出所，进行立案查处。2017年5月15日该厂将山上的储粪池已经拆除,恢复林地。目前，该猪场的储粪池建在猪场的下游，未占用林地。 猪场按环评要求建设储粪池和储尿池，该场猪粪送到有机肥厂再利用，猪尿排入厌氧发醇池处理后施肥果园。2018年11月19日，东洲区政府对上年水库取样监测，结果显示不超标。 2、经查，哈达镇古塘村第2村民小组有肉鸡养殖户1家，户主赵玉才，养殖户对鸡粪日产日销，没有对河流造成影响。但是存在异味扰民问题。 | 部分属实 | 该案件已办结。为了彻底解决养鸡带来的污染问题，哈达镇政府2018年11月12日对养殖户进行劝说清空,目前已经关闭，已完成整改。 | 无 | （1）哈达镇、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分局（2）哈达镇、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分局 |
|  |  |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东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24日（公示期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东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54663099

 **邮寄地址：**东洲区搭连路2号